

# 财政局办公室文件承办签

收文 388 号

收文日期 3.31

来文机关	区政府办	文号	收文杂字654号	文件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文件标题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办公室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晓霞局长、铁红局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31日</p>				
领导批示					
送阅时间					
领导签字			张		
批阅时间	7	10	8/4		
办理结果	清社保局同 谢少芝 8/4				

承办科室

电话:

承办人:

#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呈办笺

收文号：收文杂字 654 号

收文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11:30

来文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文号	秦人社 31 号	秘级		份数	1
来文标题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区政府领导批示							
主任、副主任批示	<p>30 3</p> <p>20 2</p>						
拟办意见	<p>请宏涛主任阅示。</p> <p>建议：1. 请占胜区长阅示。 2. 请尤优常务副区长阅示。 3. 请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通知要求做好我区各项工作。</p> <p>(此件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p> <p>注：转人社、明政 3.30</p>						

审核： 毕宁

承办： 刘思懿

联系电话： 5136057

#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

秦人社〔2021〕31号

##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进展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在全市各级人社、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到2月底，全市2017年前退休“中人”已完成新办法计发4326人；占退休中人总人数的61.34%，全省排名第五，但与省厅要求的进度目标还有很大差距。3月11日，省社保中心召开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专题调度会，明确提出在2021年建党100周年的关键时期，各市要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力提速，拒绝理由，决战3、4、5三个月，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

我市目前仍存在全市改革工作不平衡、部分县区基础工作不到位、基金清算财务结算率和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算率偏低等问题。为切实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程，市人社局于3月17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程的通知》（下称《通知》），并于3月19日召开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调度会（下称“调度会”），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进展的情况通报》（冀人社字〔2021〕5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通知》内容和调度会相关部署安排，迅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 树立大局意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是制度改革的重点，事关退休职工切身利益，关乎我市社会稳定大局。省社保中心明确指出在2021年建党100周年的关键时期，按期完成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即是首要政治任务，也是全省人社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更是广大参保群众眼前的热切期盼。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组建工作专班，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对具体工作抓实抓细，将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务必按照省统一安排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工作。

## 二、紧抓薄弱环节 采取有效措施

山海关区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夯实责任，详细排查，尽快解决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资金尚未到位问题，加快其他相关资金需求落实进度；抚宁区、青龙县要详细统计非财拨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欠费未结算情况，向县区政府汇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尽早解决问题；市本级及其他各县区要对照《通知》要求着力推进解决相关政策因素障碍和其他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加快符合条件的中人新待遇计发进度，切实规范日常业务、财务对账工作。

## 三、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沟通协调

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针对本地区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理清工作思路，解决难点堵点。各县区人社部门要结合《通知》要求和调度会相关部署安排，按照市人社局下发的任务分解明细，层层压实责任、详细梳理原因、各个击破堵点；各县区人社部门要与财政部门提前沟通，尽早提交职业年金虚账本金、虚账实账利息等资金需求报告，以便财政部门妥善安排资金，财政部门要根据基金清算财务结算完成进度、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和实账贴息等工作资金需求和到位情况，按照人社部门据实提交的资金申请及时安排资金拨付，针对我市山海关区财政供养单位在职职工预扣的职业年金个人缴费财政尚未拨付到位的情况，应尽快落实到位。人社、财政部门及其他改革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环节顺畅有序，确保按时保量完成计发工作任务。

市人社、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对工作落后的县区开展三级督导，对工作懈怠、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将适时下达工作督导函予以通报。

- 附件：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进展的情况通报》（冀人社字〔2021〕57号）
2. 《秦皇岛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财务到账进度表》
3. 《全市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算计发进度表》
4. 《全市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算任务分解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5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1〕57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进展的情况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2021年以来,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密切协作,持续发力,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取得一定进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发放情况

### (一)新待遇发放情况

截至2月底,各市2017年底退休中人14.9万人(见附件1),按新办法待遇发放人数8.7万人,占比58%。其中,沧州、邢台、衡水市发放比例分别为69%、69%、67%,保定、唐山、秦皇岛、石家庄发放比例均超过60%,辛集、定州市发放比例分别为81%、65%。较2020年12月底相比,衡水、张家口市新待遇发放增速较快,发放比例增加10%、11%。

全省尚有2个县(市、区)按新办法待遇发放比例低于10%,分别是张家口塞北管理区,邯郸市魏县。全省尚有3个县(市、区)未启动新办法待遇发放工作,分别是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宣化区,邯郸市开发区。

### (二)新待遇未发放情况

截至2月底,各市2017年底退休中人未按新办法待遇发放6.2万人,占比42%。其中:已计算未发放人数1.8万人(年金记实资金未到账1.0万人),尚未按新待遇计算4.4万人(因欠费未计算1.5万人,其他2.9万人)。

## 二、2018年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申报情况

### (一)新待遇申报情况

截至2月底,各市2018年退休中人5.4万人,按新办法待遇申报人数3.4万人,占比64%。其中,保定、邢台、沧州、衡水市申报比例均超过70%,廊坊市申报比例为68%,定州、辛集市申报比例为84%、73%。

## (二) 职业年金记实情况

截至2月底,各市完成2018年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实账贴息共2.0万人,占比37%。其中,保定、承德、秦皇岛市记实比例均超过50%,衡水、石家庄、廊坊、定州市记实比例均超过40%,辛集市记实比例为71%。

## 三、推进新待遇计发主要做法

保定市将退休中人新待遇发放率列入政府民生考核指标,实行周通报,对于县改区新待遇计发问题,主动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督促县区研究解决。张家口市成立改革工作推进小组,实行人社领导包联制度,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县区督导,加大对参保单位和经办机构政策经办培训力度,分批次调度欠费单位,解读政策、讲清利害关系,督促单位多方筹措资金,积极落实职业年金记实资金。邯郸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召集人社、财政、编办、审计和税务等部门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春季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市要统一思想认识,动员多方力量,开展专项攻坚行动,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贯彻落实好3月11日全省新待遇计发调度视频会要求,确保6月底前完成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工作。

(一)制定目标任务,建立推进台账。考虑公平性及各市新待遇计发存在的问题,按照5月底退休中人发放率达到90%原则,省对各市新待遇发放目标人数进行了分解。各市要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见附件2),积极谋划、倒排工期,逐级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层层传导压力,建立领导干部包联督导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目标任务,建立按日、按周、按单位、按人员的推进台账,责任到人,从实处着力、持续用力,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发力。各地要在专项攻坚行动中,进一步转变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紧盯目标任务,印发通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参保单位办理转移、补缴、新待遇申报等业务。对于未按时间要求申报业务的单位,要向参保单位或主管部门发放业务督办函,督促单位限期经办。二是对资金未到账的财政差额供款单位、财政零补助单位,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共同推进新待遇计发工作。三是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快完成职业年金计息业务,及时将年金记实、贴息等资金未到账数据传递至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加快2018年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工作。2018年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申报、年金记实进展整体较慢。3月10日,省人社厅、财政厅印发《关于修正2018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指数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45号),明确了2018年退休中人视同缴费指数。各市要加快2018年退休中人新待遇计算、年金

记实、发放步伐,确保2018年退休中人和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工作同步推进。

(四)严把时间节点,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目前,新待遇计发政策体系、信息系统已基本完备。各市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加强县区督导,精准施策,及时解决各地遇到的问题,千方百计推动改革落地实施,确保任务完成,解决群众期盼。对新待遇计发中遇到困难,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当地政府研究。

- 附件: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进度表  
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待遇发放目标任务分解表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进度表

单位：人

地区	2014-2017年新办法发放情况										2018年新办法申报情况					
	2017年底 前退休中 人	发放情况			小计	未发放情况			2018年 退休 中人	申报情况			年金记实情况			
		发放 人数	发放 比例	排名		#已计算 未发放	#因欠费 未申报	#其他原因 未申报		申报 人数	完成 比例	排名	记实 人数	完成 比例	排名	
各市合计	149990	87729	58%	—	62261	17927	15146	29188	53932	34353	64%	—	20077	37%	—	
石家庄	18174	10877	60%	7	7297	1452	1994	3851	6802	4364	64%	6	3015	44%	5	
承德	10912	6270	57%	8	4642	869	756	3017	3507	2040	58%	8	1785	51%	2	
张家口	13779	6110	44%	10	7669	2646	1743	3280	4505	2211	49%	10	947	21%	10	
秦皇岛	7053	4326	61%	5	2727	264	723	1740	2525	1432	57%	9	1258	50%	3	
唐山	18414	11322	61%	5	7092	1573	1029	4490	6351	3985	63%	7	2424	38%	7	
廊坊	8992	5091	57%	9	3301	1128	579	2194	3350	2273	68%	5	1380	41%	6	
保定	16284	10594	65%	4	5690	2212	1506	1972	6126	4718	77%	1	3361	55%	1	
沧州	14315	9908	69%	1	4407	1707	684	2016	5485	4072	74%	3	1826	33%	9	
衡水	8297	5529	67%	3	2768	786	515	1467	3276	2331	71%	4	1489	45%	4	
邢台	12749	8760	69%	1	3939	1098	1073	1818	4407	3289	75%	2	1513	34%	8	
邯郸	16883	6717	40%	11	10166	3464	4026	2676	6066	2780	46%	11	558	9%	11	
定州	1331	871	65%	2	460	304	43	113	468	394	84%	1	212	45%	2	
辛集	1199	972	81%	1	227	41	134	52	422	310	73%	2	298	71%	1	
雄安	1608	382	24%	3	1226	383	341	502	642	154	24%	3	11	2%	3	

数据截至2021年2月底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待遇发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地区	小计	3月	4月	5月
各市合计	47298	12298	17501	17499
石家庄	5482	1425	2028	2029
承德	3553	924	1315	1314
张家口	6294	1636	2329	2329
秦皇岛	2024	526	749	749
唐山	5253	1366	1943	1944
廊坊	3004	781	1112	1111
保定	4064	1057	1504	1503
沧州	2978	774	1102	1102
衡水	1941	505	718	718
邢台	2717	706	1005	1006
邯郸	8480	2205	3138	3137
定州	330	86	122	122
辛集	110	29	41	40
雄安	1068	278	395	395

说明：目标任务为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增长人数。

---

抄 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

---

秦皇岛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财务到账进度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单位	应缴养老保险费	已缴养老保险费	完成比例	应缴职业年金	已缴职业年金	完成比例	养老未结算金额	年金未结算金额	未到账款数
合计	2262	448628.90	440159.11	98.11%	98118.03	89230.60	90.94%	8469.80	8887.43	216
海港区	293	72480.60	72048.22	99.40%	12665.58	12473.92	98.49%	432.38	191.66	3
山海关区	183	23744.85	22998.02	96.85%	5323.26	2845.17	53.45%	746.83	2478.09	125
北戴河区	129	19230.76	19232.08	100.01%	3669.77	3669.96	100.00%	0.00	0.00	0
青龙满族自治县	299	46106.74	43003.90	93.27%	9905.16	8661.53	87.44%	3102.84	1243.63	20
昌黎县	441	56927.90	56744.94	99.68%	15604.80	15325.98	98.21%	182.95	278.83	3
抚宁区	261	40416.32	36758.97	90.95%	9534.69	7412.69	77.74%	3657.35	2122.00	52
卢龙县	184	40651.35	40292.15	99.12%	7070.07	6381.67	90.26%	359.19	688.40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6	15926.02	15926.44	100.00%	2578.73	2578.83	100.00%	0.00	0.00	0
北戴河新区	64	8344.62	8344.80	100.00%	1837.24	1837.32	100.00%	0.00	0.00	0
秦皇岛市市本级	302	124799.74	124809.58	100.01%	29928.72	28043.54	93.70%	-9.84	1885.18	2

截至2021年3月16日

# 全市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算发进度表

经办机构	2017年底前退休人数		2017年底前计算情况				2017年底前发放情况				2017年底前未计算原因												2018年退休中人情况			
	计算人数	完成比例	排名	发放人数	完成比例	排名	已具备条件单位暂未申报	视同缴费年限未认定	退休存在任务升降	警务技术、执勤人员、定额制法官检察官	未及补缴、中、断、应保养老保险费	清算资金尚未到账	基金清算数据需分拆、更正、补录	制度内跨机构转入暂未办理	有企业缴费未转入	人员已划转至其他经办机构	不符合新制度	其他原因	摸底过程中已完成计算	应计算情况	已完计算情况	完成比例	排名			
合计	4590	65.1%	-	4326	61.3%	-	131	765	2	2	268	499	536	0	139	0	3	112	9	2525	1432	56.7%	-			
市本级	1444	81.1%	2	1396	78.4%	2	3	20	0	55	65	179	0	1	0	0	0	14	0	628	480	76.4%	2			
海港区	405	50.2%	7	388	48.1%	7	65	108	0	67	5	149	0	0	0	0	0	7	0	348	150	43.1%	7			
山海关区	74	21.4%	10	68	19.7%	10	1	2	0	39	209	0	0	18	0	3	0	0	0	149	37	24.8%	10			
北戴河区	227	80.8%	3	206	73.3%	3	0	14	0	2	0	0	0	30	0	0	2	6	110	91	82.7%	1				
抚宁区	446	58.5%	4	422	55.4%	4	3	145	1	31	91	1	0	8	0	0	35	1	248	126	50.8%	5				
开发区	87	44.6%	9	52	26.7%	9	4	19	0	7	0	0	0	68	0	0	9	1	87	31	35.6%	9				
北新区	49	45.4%	8	44	40.7%	8	0	42	0	10	0	5	0	2	0	0	0	0	35	13	37.1%	8				
昌黎县	860	81.4%	1	833	78.8%	1	5	44	1	6	12	105	0	0	0	0	24	0	346	217	62.7%	3				
卢龙县	484	58.5%	4	438	53.0%	6	28	165	0	30	56	55	0	0	0	0	6	1	270	148	54.8%	4				
青龙县	514	57.6%	6	479	53.6%	5	22	206		21	61	42		12			15	0	304	139	45.7%	6				

数据截至3月1日

全市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算任务分解表

县区	退休中人数	已计算人数	未计算人数	3月底应完成		4月底应完成			5月底应完成		6月底应完成		备注
				已具备条件单位暂未申报	视同缴费年限未认定(行政原因或未申报部分)	试点数据拆分维护和费用未转入(根据省中心上线进度安排)	人员在欠费和中断和参保	视同缴费年限未认定(民办教师部分)	清算资金未到账	其他			
合计	7056	4590	2466	131	189	675	268	576	499	128			
市本级	1781	1444	337	3	19	180	55	1	65	14			
海港区	806	405	401	65	50	149	67	58	5	7			
山海关区	346	74	272	1	0	18	39	2	209	3			
北戴河区	281	227	54	0	6	30	2	8	0	8			
抚宁区	762	446	316	3	0	9	31	145	91	37			
开发区	195	87	108	4	2	68	7	17	0	10			
北新区	108	49	59	0	8	7	10	34	0	0			
昌黎县	1057	860	197	5	0	105	6	44	12	25			
卢龙县	827	484	343	28	15	55	30	150	56	9			
青龙县	893	514	379	22	89	54	21	117	61	15			

备注：1、3月底需完成计算人数包含“已具备条件暂未申报”人数；4月底需完成计算人数为除了“民办教师、清算资金尚未到账、其他原因”人数；5月底完成计算人数为除了“其他原因”人数；6月底全部完成。

2、统计数据依据各县区上报的《2017年底前退休中人新待遇未计算分布情况表》。